



长汀县县级储备粮销售合同

甲方：福建省长汀县粮食收储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省长汀县粮食收储公司

现甲、乙双方就2024年__月__日在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成交的2021年产晚籼稻谷竞价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金额、水杂增扣量

签订时间：2024年__月__日

| 产品名称 | 数量 (吨) | 单价 (元/吨) | 成交金额 (元) |
|------|-----------|-------------|-------------|
| 晚籼稻谷 | | | |

备注：水分、杂质等质量指标以龙岩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出具的出库粮食质量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水分、杂质增扣量根据《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和出库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以最终粮食实际出库数量为计算基数。

二、质量标准：本批稻谷为__号仓2021年产晚籼稻谷，甲方已安排乙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乙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在交割过程中，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三、供货地点：长汀县策武镇红江村枣树岗19号福建长汀国家粮食储备库内。

四、交（提）货费用负担：成交价为仓内提货价，出仓时由乙方与第三方劳务装卸服务公司签订劳务费用支付合同，出库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费、搬运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支付6元/吨给甲方作为出库过程中的过磅费、机械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

五、损耗及计量方法：由甲方指定地磅，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凡标的物为散装需灌包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水杂增扣量根据《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和出库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出库稻谷实际水杂含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国标三等稻谷水分13.5%、杂质1%为基础，出库稻谷水分、杂质每低0.5个百分点，水分或杂质增量0.7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2.5个百分点及以上时（水杂增量最多执行5个0.75%，即4个水1个杂）不再计算水杂增量。

实际出库的全部标的水分、杂质含量以龙岩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出具的相应标的质量检测报告为依据，并以甲方地磅数量为基数，按规定折算水杂增扣量。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批款批货，乙方先支付稻谷货款再办理提货，但须从中标之日起45日内完成货款支付，逾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剩余货物甲方重新组织竞价交易。出库时需向甲方提供车辆信息证明

材料或微信、短信等文字信息。货款资金以转账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乙方从中标之日起 45 日内（于 2024 年__月__日前全部出仓完成）将粮食全部提货完毕。逾期所发生的一切风险概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按剩余标的数量每天向乙方收取每吨 1 元的仓库占用费，逾期 15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放弃该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剩余货物甲方重新组织竞价交易。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如乙方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拒绝签订合同，视同乙方放弃该标的物，则上述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予以没收不予退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八、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由乙方负责装卸，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安全，装卸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毁的，甲方根据损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新的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后的设施设备应保证可正常使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与甲方应签订《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此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免责条款：不可抗力（暴雨、台风、地震、疫情或社会异常现象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福建省长汀县粮食收储公司 | 乙方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长汀县大同镇防汛大厦五楼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597-6836854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汀县分行 | 电话： |
| 账号：20335082100100000001181 | 开户银行： |
| 统一代码：91350821157900285E | 账号： |